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應期間」或「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741	14,664	29,803	38,457
其他收入	5	5	—	6	4
		<u>9,746</u>	<u>14,664</u>	<u>29,809</u>	<u>38,461</u>
僱員成本		(1,745)	(2,396)	(6,642)	(7,404)
行政費用		(2,755)	(1,786)	(7,108)	(7,917)
融資成本		(20)	—	(101)	(75)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除稅前溢利	6	5,226	10,482	15,958	23,065
所得稅開支	7	(1,255)	(1,710)	(3,662)	(4,171)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971	8,772	12,296	18,89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3,971	8,772	12,296	18,894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每股盈利					
基本	9	0.77 仙	2.03 仙	2.60 仙	4.37 仙
攤薄	9	0.74 仙	2.03 仙	2.49 仙	4.37 仙
		<u>0.77 仙</u>	<u>2.03 仙</u>	<u>2.60 仙</u>	<u>4.37 仙</u>
		<u>0.74 仙</u>	<u>2.03 仙</u>	<u>2.49 仙</u>	<u>4.37 仙</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10(a))	千港元 (附註10(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20	138,016	8	—	206,312	348,656
配售後發行股份	864	5,748	—	—	—	6,612
授出購股權	—	—	—	1,987	—	1,98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296	12,29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184	143,764	8	1,987	218,608	369,55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88,337	330,68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894	18,89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20	138,016	8	207,231	349,5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更改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

- (i) 經紀服務；
- (ii) 包銷及配售服務；
- (iii) 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
- (iv) 放貸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影響政策應用及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包括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一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兩個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716</u>	<u>564</u>	<u>3,837</u>	<u>24,686</u>	<u>29,803</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74)</u>	<u>(70)</u>	<u>(417)</u>	<u>19,533</u>	<u>18,972</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36</u>	<u>—</u>	<u>1,289</u>	<u>8,116</u>	<u>9,741</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27)</u>	<u>—</u>	<u>(103)</u>	<u>6,351</u>	<u>6,221</u>

3.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724</u>	<u>2,129</u>	<u>4,875</u>	<u>25,729</u>	<u>38,457</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3,432</u>	<u>1,277</u>	<u>2,923</u>	<u>15,429</u>	<u>23,06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4,755</u>	<u>647</u>	<u>634</u>	<u>8,628</u>	<u>14,664</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3,399</u>	<u>462</u>	<u>453</u>	<u>6,168</u>	<u>10,482</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及相關服務收入	336	4,755	716	5,724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	647	564	2,129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289	634	3,837	4,875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8,116	8,628	24,686	25,729
	<u>9,741</u>	<u>14,664</u>	<u>29,803</u>	<u>38,457</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	—	—	—
雜項收入	5	—	6	4
	<u>5</u>	<u>—</u>	<u>6</u>	<u>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 (包括已付員工佣金及 其他員工成本)	<u>1,745</u>	<u>2,396</u>	<u>6,642</u>	<u>7,404</u>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u>799</u>	<u>787</u>	<u>2,373</u>	<u>2,90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u>1,255</u>	<u>1,710</u>	<u>3,662</u>	<u>4,171</u>
	<u>1,255</u>	<u>1,710</u>	<u>3,662</u>	<u>4,171</u>

二零二二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二一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8,400,000</u>	<u>432,000,000</u>	<u>472,193,407</u>	<u>432,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千港元)	<u>3,971</u>	<u>8,772</u>	<u>12,296</u>	<u>18,894</u>
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518,400,000</u>	<u>432,000,000</u>	<u>472,193,407</u>	<u>432,000,000</u>
購股權調整	<u>21,144,000</u>	<u>—</u>	<u>21,144,00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9,544,000</u>	<u>432,000,000</u>	<u>493,337,407</u>	<u>432,000,000</u>

9.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附註：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之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0. 儲備

- (a)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多於其面值之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倘本公司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則可將股份溢價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i)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ii)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貸業務之持牌綜合金融服務商。過往多年，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整合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報告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a)經紀服務及相關服務收入；(b)包銷及配售服務；及(c)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d)放貸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繼續於放貸業務產生大部分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83%。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8,460,000港元減少約22.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8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原定計劃的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及籌集資金活動進度因COVID-19疫情(「**COVID-19**」)有所延遲，從而導致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收益減少所致。儘管於報告期，本集團管理層實施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約為12,300,000港元，較相應期間減少約34.92%。

本集團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包括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及市場集資活動需求以及COVID-19疫情發展及對客戶之投資及財務需求的影響等外部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鑑於經濟展望仍充滿挑戰以及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關鍵在於擴充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範圍，而每項額外新增之業務分部均可為本集團現時提供之服務提供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擴充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金融服務，此舉將能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開拓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市場以及把握新商機，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為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展開合作，本集團正考慮收購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具體而言，董事有意物色潛在目標，特別會優先考慮擁有成熟客戶網絡且正在籌備多項交易之潛在目標，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即時利用該等目標。本集團預期，通過潛在收購將可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客源，通過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之潛在配售及包銷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看重之包銷及配售業務。

另一方面，就發展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本集團近期已委聘兩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負責人員，並已向證監會相關部門提交新業務計劃，以申請恢復第9類牌照。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潛在擴展將可讓本集團擴闊其在金融行業的業務覆蓋範圍，並成為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新股包銷、賬簿管理人、託管、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之企業，而這將能有效整合資源及降低營運成本。

鑑於COVID-19反覆及市場長期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堅守穩健經營策略，嚴格控制成本，積極拓展業務，致力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亦將把握發展機遇，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803,000港元，較相應期間約38,457,000港元減少22.50%，主要由於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的收益下降所致。

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業務

第1類持牌受規管服務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經營，而該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本集團有87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二一年：75個活躍證券賬戶)。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項下的持牌放債人。

基於現有的商業模式，客戶將東方滙財財務有限公司貸款用於個人或公司用途。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到期期限最長為60個月的定期貸款。為管理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應就其放貸服務的申請人完成信貸評估。在評估其信譽時，本集團主要關注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背景。本集團根據各種矩陣評估抵押品，例如其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及類型。除抵押品外，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部門亦會考慮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目的、證券集中度、資產證明及信貸記錄等，以便於本集團就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會與外部機構進行信貸調查，以獲取其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貸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會根據個別情況或市場狀況，至少每年或更頻繁地審查每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透過對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損失逐一評估而釐定，並適用於所有單項金額重大的賬戶。一般而言，當客戶的抵押品不足以支付其未償還貸款餘額時，則會計提減值撥備。

於本報告日期，放貸服務之管理團隊由兩名主要管理人員組成，而整體管理監督則由執行董事李雅貞女士負責。而且，該兩名主要管理人員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展開、監督及監控日常放貸活動、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之內部程序以及處理所有未償債務之可收回性事宜。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6,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760,000港元或10.29%。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行政費用總額約為7,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92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約810,000港元或10.22%。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於租賃負債及債權證確認之利息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首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89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先釐定之派息率。股息可能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均須經董事會推薦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之決定及股息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派付現金股息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之因素。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過往股息分派記錄可能不會作為參考或依據以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會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8。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的流動資金結構及承擔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進行之交易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故本集團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較小。因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被告）（「被告」）收到代表董雲女士（作為原告）（「原告」）行事之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被告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誠如隨附該令狀之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曾為被告之客戶）就下列各項向被告提出索償（「申索」）：(i) 違法手段串謀損害賠償；(ii) 利益；(iii) 成本；及(iv) 誠如該令狀所述有關被告與其他被告進行一連串涉嫌違法行為之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

經尋求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之專業意見後，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會認為針對被告之串謀及／或欺詐之申索主張軟弱至極，幾乎無法支撐克服時效障礙之論據。基於法律顧問之事實及分析，董事會認為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事件進展更新作進一步公佈。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其營運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超出其控制範圍。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86,4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 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置的潛在變更	3,000	506	2,494
(ii) 招聘新員工，尤其是拓展金融 業業務所需的額外員工	1,000	770	230
(iii) 日常辦公室一般及行政用途	2,612	2,478	134
	<u>6,612</u>	<u>3,754</u>	<u>2,85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7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將每五(5)股面值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後。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22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發行本公司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由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蕭恕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400,000	9.92%
	實益擁有人 ⁽³⁾	5,184,000	1.00%
林樹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5,184,000	1.00%
李雅貞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⁵⁾	2,592,000	0.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 518,400,000 股。
-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持有之 51,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蕭先生於 5,184,000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

4. 林樹松先生(「林先生」)於5,18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5. 李雅貞女士於2,59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為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51,400,000	9.92%
蕭恕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5,184,000	1.00%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400,000	9.92%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518,400,000股。
- 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兼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先生被視為於Wealthbase Global Limited持有之51,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蕭先生於5,18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所載之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股份行使價 0.094 港元認購合共 21,144,000 股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21,144,000 股。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沒收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蕭恕明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094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5,184,000	—	—	5,184,000
林樹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094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5,184,000	—	—	5,184,000
李雅貞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094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2,592,000	—	—	2,592,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0.094 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二日	無	—	8,184,000	—	—	8,184,000
					—	21,144,000	—	—	21,144,000

附註：林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報告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 C.2.1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及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操守守則(「**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特定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宗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蕭健偉先生。蕭健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政策，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